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地 点：河南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合 同 编 号：HNGH-HT-2024-0352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 包 人：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设 计 人：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甲方）：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其它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学校环境育人规划设计项目
- 2.2 项目地点：河南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 2.3 项目规模：总体面积约 339351 m²，建筑占地面积约 63190 m²，景观面积约 241490 m²

第三条 项目内容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铺装、园路、景观小品、植物种植设计、建筑外立面及材质、景观设计相关的结构、水、电设计等；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的跟踪服务及园建、种植等技术支持，提供工程量清单以及预算等后续技术服务。

第四条 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设计周期：

设计阶段	提交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成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初步方案	A3 文本彩色	设计人收	*设计说明 *总体彩色平面图 *总体效果图 *主要景观
设计阶段	软装文本图册	到设计资	观地势与建筑关系设计*建筑外立面及材质*广场景

	8 份, 3D 漫游 动画视频 1 份	料之日起 60 日内	观图 *总体景观规划布局分析及相关分析图 *分区 平面图 *特色标志物整体设计图 *停车位设计图 * 主要景点彩色效果图 *主要景点参考图片
方案深化 设计阶段	A3 文本彩色 软装文本图册 8 份, 3D 漫游 动画视频 1 份	发 包 人 确 认 方 案 设 计 内 容 签 字 后 30 日内	*主要景点平、立、剖面图 *特色小品设计图 *特色 铺装设计图 *绿化配置意向图和主要植物参考图片 *景观地势标高设计 *文化艺术品设计 *室外景石形 态及位置设计 *户外照明灯具设计, 样式参考图片 *户外配套设施样式参考图片 *主要用材设计及定型 定样图片 *主要设备表注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数量 *室外给排水施工平面图 *室外电气施工 平面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投资估算
施工图设 计阶段	A1 施工图蓝 图 8 份, 工程 量清单 8 份	发 包 人 确 认 扩 初 设 计 内 容 签 字 后 90 日内	*园建总平面图 *标高总平面图 *铺装总平面图 *网 格放线及定位总平面图 *索引总平面 *室外建筑结 构施工图和节点大样 *绿化配置平面图 (乔、灌木) 及苗木清单 *绿化配置平面图 (地被) 及苗木清单 * 种植技术说明 *成套设施规格, 质地及采购清单 *主 要定做定购品规格质地清单 *施工图预算书 (8 套)
包含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 U 盘 2 套。			

4.1 提交成果包括整理后的电子文档。

4.2 项目设计周期如有变动, 由双方协商确定。

4.3 如发包人对设计人各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不满意,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调整, 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

第五条 设计费用支付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设计费¥ 30332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叁仟贰佰 元整) (含税)。本
项目由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验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验收费用约为合同总价

的 0.8%，即 24265.6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整）。

费用包括设计人员现场踏勘、设计协调、介绍、修正等现场服务费，不因方案调整增加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0996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初步设计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0664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深化方案设计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60664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施工图设计文件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含项目验收费用，由设计人支付给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即人民币 7583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

待项目施工完毕、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15166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陆佰陆拾元整）。

说明：

（1）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前，设计人须提前 10 个日历天提交发包人此次所付设计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付款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并审核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及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按约定进度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2）付款时间与每一设计步骤紧密联系，每次付款发包人以人民币形式直接汇入设计人以下帐户：

开户名：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银行帐号： 25335942342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及

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若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之相应设计费。

- (1) 图纸深度没有达到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图纸设计深度的要求；
- (2) 设计进度没有满足合同要求；
- (3) 图纸会审后需修改补充的图纸未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
- (4) 设计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职责：

6.2.1 设计人的基本责任

6.2.1.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同时，所有设计成果的提交应当符合规范要求。

6.2.1.2 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6.2.1.3 设计人对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发包人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6.2.1.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并向设计人收取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6.2.1.5 设计人在接到设计任务后，应进行现场踏勘；设计人应有专人负责后期配合，及时赶赴现场解决设计问题，保证工程顺利开展。

6.2.2 设计质量保证

6.2.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在设计任务书中对产品的设计深度及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合理性负责。

6.2.2.2 设计人有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及要求的准确性、合理性等分析确认，并对其中认为不合理或错误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修改，有责任对发包人遗漏的规划条件进行提醒并要求其落实；如果因设计人应明确提醒而未与发包人沟通明确而造成图纸有误差时，设计人应承担该方面责任，并无条件重新出图。

6.2.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3 设计成本与预算

6.2.3.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2.4 设计人的配合工作

6.2.4.1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相关手续办理，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全部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负责免费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相关验收。

6.2.4.2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配合工作（方案汇报、施工图会审、技

术交底等)。若发包人对外宣传需要对设计作诠释或邀请设计人参加产品推介会时,则设计人有协助义务。

6.2.4.4 设计人后期施工配合范畴:

- (1) 整个项目施工的配合协调和跟踪,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
- (2) 施工过程中定期的设计把控。
- (3) 处理因现场与图纸不符或者发包人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变更等工作。

6.2.5 知识产权相关

6.2.5.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2 设计人应保证其所提交给发包人的各项设计成果和咨询意见不会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名称权、肖像权等各项权利),也不会违反相关强制性法律规定,否则设计人应立即纠正侵权或违法事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有上述事由发生,设计人应依发包人选择:1)修改设计成果至不侵权;2)终止设计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6.2.5.3 出版权利:设计人在其宣传和专业材料中,有权使用本项目的设计资料,包括室内外的照片,但必须在项目施工完成后,或确定该项目终止后,或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如果发包人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保密资料的范围,设计人不能对保密资料进行公开或宣传。发包人在施工标记和宣传工作资料中,应承认设计人的作用,承认设计人在项目建筑设计中的角色、地位、及功能。在项目的新闻发布和公关活动中,设计人应被指明为设计单位。在正式使用项目的宣传资料前,发包人应尽可能和设计人商议,且设计人应和业主一起努力,争取媒体报道本项目。

6.2.5.4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2.6 设计专业人员

6.2.6.1 设计人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名单及联系方式清单，以组建双方设计组，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出现某专业设计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该专业设计负责人，在项目设计工期内，本项目的实际工作组原则上不安排其他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以设计其他项目的理由推迟本项目的设计工期。

6.2.6.2 设计人委派 张金飞 为该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项目设计总负责人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若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设计人员资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通知设计人予以更换，设计人不得拒绝。若设计人中途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认可。如设计人私自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需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特约条款

8.1 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它方式予以公开。否则，所产生

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设计人承担。

8.2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

(1) 解决。

(1)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 投标优惠承诺

投标承诺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最有利于招标人的条款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河南工业和信息化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史进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理工大学支行

账号：16302301040003060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317259360B

地址：

河南焦作市高新区碧莲路 801 号

联系人：李涛涛

电话：15978777005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志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
世支行

账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生产经营部电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张金飞

电话：18637185710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25 日